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6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鄭玉君即鄭由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計息之債權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